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文件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政府當局對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會議上作出的意見的回應。

A. 學校教育計劃

2. 在過去兩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前教育署）着手推行多項以學生為對象的教育措施，以幫助他們發展健康的生活模式。這些措施和最近的課程改革中強調發展正面態度如理性，個人和公民責任及個人操守的方向一致。這些有關賭博的措施的進展如下：

- (a) 教統局委托了香港電台制作一系列公民和德育電台節目，名為“點做至好”，目的是鼓勵學生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就時間和資源的使用作出理性選擇。其中一個環節針對參與賭博的可能後果和風險。這個節目已在 2002 年播出。而節目的材料已製作成德育教育的參考資料，並於 2002 年 3 月分派給各學校。有關的教材套已呈上供議員參閱。
- (b) 教統局亦委托了本地的專上學院和非政府機構在 2002-04 年為中小學校長和教師籌辦一系列的德育和公民教育培訓課程，而賭博亦已列為課程一部分。

- (c) 在 2001-02 年，要求申請公民教育撥款的學校把賭博列為設計公民教育活動的其中一部分。一共有 210 間小學和 219 間中學獲得該項撥款。
- (d) 教統局已製作一些以賭博為題材的教案材料，並會於 2003 年 7 月把它們上載於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http://ed.emb.gov.hk/mce>）供老師參考。有關文件亦已呈上供議員參考。

B 由緩減賭博有關問題專用基金資助以學生為對象的教育計劃

3. 我們計劃推行一項以青年人、學生、教師和家長為對象有關賭博問題的教育計劃。計劃的目的是提高學生對賭博風險以及問題和病態賭博的認識；增加他們的自我控制能力，以避免他們在賭博或其他行為上沉迷或上癮。

4. 我們原定的計劃是在 2003 年 10 月開展這項教育計劃，以配合預期兩所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的中心投入服務。因應有要求希望計劃可以提早開展，我們打算把以下項目的開展日期提前至七月尾或八月初：

- (a) 綜合發放和賭博有關及相關主題的公民和德育教育活動，例如“如何面對生活難題”和“如何善用餘閒”等；
- (b) 就問題和病態賭博提供基本資料，以及就賭博可能造成的傷害和風險提供警告標語。
- (c) 推出一個以學生為對象的小規模“運動夏日”計畫。這計劃旨在鼓勵學生在這個暑假參與不同的體育活動，以培養他們養成均衡和健康的生活，這亦有助預防他們沉迷賭博。

建議的博彩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和組成

5. 我們收到一位議員的建議，建議更改“博彩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原因是這個名稱範圍過於廣闊。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博彩事務委員會改稱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以更能如實反映其職能。我們將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在會議上，有一位議員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以列明博彩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來自宗教界、教育界和社會福利界各一名的委員。我們同意這個建議，並會於稍後向議員提出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投注處所的位置和開放時間

7.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現時批准開設為賽馬和六合彩而設的場外投注站（投注站）的做法，以及規範足球博彩的投注處所的開放時間。

8. 現時，開設投注站需先得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的批准。在考慮每一項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幾個因素：

- (a) 建議的投注站附近居民的反應和意見；
- (b) 警方就該地方的非法賭博活動的評估；
- (c) 警方就治安問題，如保安、可達度、阻塞和騷擾的評估；
- (d) 建議的投注站是否位於特別興建的建築物，商業樓宇，包括商住樓宇的商業地方，地鐵站的物業或公共屋邨的商場；
- (e) 在建議的投注站和社會服務，教育機構及為小朋友和青少年而設的康樂設施之間是否有阻隔；
- (f) 建議的投注站是否位於社會、教育和康樂設施和主要交通設施之間的必經之路。

9. 在評估潛在和現存的非法賭博活動時，局長會考慮開設投注站能否幫助避免非法賭博立足。這對於新市鎮來說尤為重要，因為從避免罪案的角度來看，雖然缺乏有關現時非法賭博活動的數字，但開設投注站仍有其需要。

10. 在建議的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發牌條件中，我們建議應該由局長就投注站的數目設定上限，而開設新投注站時亦應先獲得局長的批准。我們同意在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發牌條件中列明投注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由於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計劃在其現有投注站收受足球博彩的投注，足球博彩的牌照中因而會包括這些現有的投注站。現時的 119 間投注站的名單已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11. 在決定投注站的開放時間時，尤其是決定是否容許其於晚間開放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投注站和住宅區的距離；
- (b) 投注站是否位於特別興建的建築物或商業樓宇；
- (c) 投注站晚間運作會否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
- (d) 附近地方晚間對投注服務的需求；
- (e) 投注站附近居民的看法。

適當人選的規定

12. 一位議員在會上提議把“與本地足球圈有關”列為決定一個人就營辦足球博彩的牌照而定的適當人選要求的準則之一。我們認為把這個特定準則包括於適當人選要求當中並不恰當，理由如下：

- (a) 適當人選要求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足球博彩（一項賭博事業）的持牌機構的誠信和可靠。我們不認為一位人士和本地足球圈有關和其作為持有舉辦足球博彩牌照的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的適當與否有任何關係。把這項準則包括在內亦與國際上有關規管足球博彩的適當人選要求的一般做法不一致；

- (b) 我們不認為持牌機構參與本地與足球事業和其持有足球博彩牌照的資格有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持牌機構只容許就國際主要足球賽事（不牽涉香港球隊）接受投注。
- (c) 包括這項準則會使持牌機構不能聘請對足球賽事富有專門知識的人士出任董事及主要人員。由於對足球賽事的認識有助於管理足球博彩的運作，這樣便會影響持牌機構打擊非法收受賭注者的果效，因而與規範足球博彩的目的違背。

規範足球博彩的賽事種類和投注項目

13. 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容許投注的賽事種類和投注項目如何於法例或發牌條件列明提供資料。因應議員建議，我們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持牌機構只可舉辦“固定賠率”和“彩池”投注，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稍後提交議員考慮。但為了確保持牌經營者相對非法收受賭注者的競爭力，我們認為詳細的可供投注賽事種類和投注項目的仔細描述不應在法例和發牌條件中列明。

以足球博彩收益資助體育發展以及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專用基金

14.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專用基金（專用基金）的財務安排提供資料。議員亦詢問可否以規範足球博彩的部分收益資助香港的足球運動發展。

15. 我們已經與香港賽馬會達成協議，由該會在其足球博彩牌照的首五年向專用基金撥款。這個基金亦接受公眾人士就基金的目的而提供的捐款。我們承諾不論規範足球博彩的條例何時或能否通過，有關的緩減問題賭博措施均會推行。而我們亦會在實施有關措施後評估基金的財務安排。

16. 我們認為從規範足球博彩的收益中抽撥部分款項用以資助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並不恰當，理由如下：

- (a) 由於問題和病態賭博行為與所有形式的賭博活動有關，而並非單獨因足球博彩而形成，因此專用基金不應與規範足球博彩的收益掛鉤。

- (b) 現時建議的安排可使基金的款額不受足球博彩運作中所涉及的風險影響，從而可確保基金款項來源。這亦有利於與賭博有關問題的預防和緩減措施的計劃。

17. 我們亦認為從規範足球博彩收益中抽撥部分收益資助本地足球發展並不恰當。最主要原因是本地足球發展應由政府的公共開支提供款項。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的首要目的是打擊非法足球賭博，而這與發展本地足球或其他體育活動並無任何關係。